附件1

标志性成果、重大改革举措、惠民实事标准

标志性成果：指具有高水平、高质量、高显示度，在推进落实教育综合改革目标举措方面，获得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，获得省、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本级教育改革创新在全国、全省推广，被国家、省、市主要媒体宣传报道，以及其他具有良好效果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改革成果。

重大改革举措：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围绕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，积极探索教育发展观念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措施创新的新路径，对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、改善教育民生、推进教育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的改革举措。

惠民实事:指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大教育惠民力度，优化教育资源供给，在加强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、保障学位供给、开展课后服务、中小学生近视综合防控、解决教师编制和待遇等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上，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的实事工程。